《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医保局 关于印发支持温州市开展住院安宁疗护服务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9年，我市成为第二批安宁疗护国家试点地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浙江省全省域开展安宁疗护工作实施方案》《温州市安宁疗护国家级试点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力求破解我市住院安宁疗护的堵点难点，我委于2023年11月初启动《关于印发支持温州市住院安宁疗护服务的意见》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多次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于1月中旬形成初稿。同时，多次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沟通，最终形成了《关于支持温州市开展住院安宁疗护服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意见》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三个方面，主要包括五大任务和三项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明确以提高患者生命质量和亲属生活质量为主要目标，到2025年，市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和适宜设置安宁疗护病床的基层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全面收治病人，社会公益力量积极参与住院安宁疗护服务，支持住院安宁疗护服务工作政策加快建立。

（二）主要任务。共五个方面12条工作任务。**一是**支持提供规范化住院安宁疗护服务。明确住院安宁疗护医疗机构病房设置标准、服务规范要求、从业人员培训要求等。同时明确住院安宁疗护服务对象标准。**二是**完善住院安宁疗护医保支付制度。明确建立一批试点单位，按照医保床日结算付费标准收治病例、形成不同类型安宁疗护病例服务规范。同时根据试点单位运行及发展情况，逐步延伸拓展管理对象范畴和纳入多层次补充医疗保险，适时统一完善安宁疗护医保支付政策。**三是**加快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培育。明确加大人才和科教支持力度，在温州市医坛新秀培养对象中专设安宁疗护医生、护士人员申报类别。加大科教支持力度，将承担市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的安宁疗护科优先纳入市级重点专科培育名单。**四是**加大财政阶段性扶持力度。对评为省级“标准化安宁疗护病区”的医疗机构，各级财政可给予适当配套补助。支持市安宁疗护指导中心病区扩建工程。实施温州市市级“生命疗护师”专项培养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每名市级“生命疗护师”2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五是**鼓励社会公益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社会公益组织与医疗机构深化合作，通过社会公益组织资助医务社工费用等形式，积极参与安宁疗护服务工作。支持志愿者参与安宁疗护服务工作，建立志愿者服务相关制度，开展社会生命教育和公益关爱活动。

（三）推进机制。主要涉及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落实问效、强化监督管理三个方面。